第十四點附件

附件八之一（通知前往事業為調查-適用廣播電視法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　　（案　　由）　　案，本會將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前往　貴公司瞭解案情，敬請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　○○○